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54號

上　訴　人　胡誌元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16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92號、113年度偵字第26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胡誌元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下稱編號）1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編號2至11部分，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共10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指駁及說明。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又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乃具有對向性關係，為避免毒品購買者圖邀減刑寬典而虛構毒品來源，雖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擔保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至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果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共犯林智彥、莊愷澤、曾冠廷、秦嘉佑（下稱莊愷澤等4人）之證詞，房屋租賃契約書、現場照片，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資為判斷上訴人意圖營利，參加由不詳人指揮操控之「旺旺來」販毒集團，負責承租○○市○○區房屋（下稱販毒據點），與楊鎮聲取得該集團欲販售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交與擔任掌機之莊愷澤、林智彥，並由掌機與司機王元鎮、曾冠廷、白雲揚分採日、夜班制，由掌機在販毒據點接聽電話，將毒品交予司機或代班司機秦嘉佑，攜往約定地點與購毒者交毒取款後，待當日輪值時間結束返回販毒據點，上繳販毒所得及剩餘毒品予掌機，再由掌機轉交予上訴人或楊鎮聲之犯罪事實。並依莊愷澤等4人之證述，分別指明上訴人與楊鎮聲居於「旺旺來」販毒集團主導、管理毒品及收帳之核心角色，上訴人另分擔承租販毒據點供該集團成員莊愷澤、林智彥、楊鎮聲等人居住、工作之主要基本事實，互核相符；勾稽房屋租賃契約書、現場照片與上訴人所供其於承租之第1個月，較常出入販毒據點等語，亦與編號1至11所示各次販毒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5月8日至6月10日相合，如何足以與莊愷澤等4人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互為補強證據，詳為敘列其認定之

理由及所憑。又根據販毒者常透過各種價差、量差牟利，上訴人與購毒者非至親好友，無甘冒被查緝法辦危險，原價轉售或無償轉讓毒品之可能，且依莊愷澤等4人、王元鎮均證述可從販毒價金獲取部分款項作為薪資或報酬，說明上訴人具有販毒營利之意圖。復以上訴人雖未實際與購毒者進行交易，仍於知悉此販毒集團之分工細節及運作方式後，負責供應或管理毒品、參與毒品交易完成後，與莊愷澤、林智彥對帳、收款行為，何以足認其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犯行，應論以共同正犯，均已剖析卷證論述其據。再本於其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關於上訴人所為其承租房屋作為好友聚會使用，其未居住於該處，僅偶爾至此販毒據點聊天，不知且未參與莊愷澤等人販毒等說詞，以上訴人自承每月收入扣除開銷僅餘約新臺幣2、3萬元，難謂寬裕，卻未積極向使用房屋之友人莊愷澤、林智彥、楊鎮聲等人催討分攤租金，實際使用販毒據點尚有非其朋友之他人等項，如何認定其所辯已悖於常理，及上訴人雖曾與林智彥爭吵，何以不足影響林智彥指證上訴人參與本件販毒行為之憑信性；就部分共犯於警詢或偵查時，未立即指認上訴人加入「旺旺來」販毒集團及參與各編號所載共11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或事後為不清楚、忘記等先後相異或未臻明確之說詞，何以採取其中與事實相符之一部，已載敘甚詳。所為論列說明，係綜合調查證據所得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認定，無悖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非單憑共犯之證言，或僅以上訴人出面租屋即予論處。況且，原判決既已認定上訴人於販毒集團分擔部分犯行，縱使未逐一細論其於各次販毒所參與之行為、或販售毒品之外包裝為何，或林智彥、莊愷澤、曾冠廷所證互不相符之說詞，僅涉及上訴人參與分工內容之枝節差異，或分工流程之細節不同，均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至於王元鎮雖未具體指證上訴人為「旺旺來」販毒集團成員，惟其所證關於「旺旺來」販毒集團之販毒據點、楊鎮聲提供毒品

販售，其收得之販毒貨款，交給掌機人員等語，均與莊愷澤等4人證述內容相合，原判決執以互為補強，難謂有何違法可言。而秦嘉佑於第一審已證稱因林智彥對完帳後，會再交給上訴人、楊鎮聲，則其所為上訴人與楊鎮聲相同，是老闆的角色之證言，非純屬憑空臆測之詞，原審採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於法尚無不合。另原審審判長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完畢後，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陳明無證據請求調查，則原審綜合卷內證據資料，判斷上訴人有本件共同販賣毒品之犯行，而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於法無違。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具體認定上訴人於各次販毒行為分擔工作，僅以角色、身分或整體情狀推論其參與販毒；又以欠缺補強證據之共犯證詞交互堆疊，及其出面承租販毒據點，即推認其位居販毒集團指揮地位；林智彥、莊愷澤、曾冠廷對於上訴人分工內容、流程，所證內容不合或互有矛盾，莊愷澤說詞前後反覆，秦嘉佑所證全然為推測之詞，均不可採信；王元鎮未曾提及上訴人負責何分工，原判決對此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卻引為補強其他共犯之證詞，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指摘原判決有理由欠備、矛盾、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等語。顯係割裂其中部分事證，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事項，持不同評價，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